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07-34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07-34号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植德律所”）接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建八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修订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以下简称“**《注册文件体系》**”）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承诺：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材料、文件及口头陈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材料、文件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审计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若存在数份本所针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出具日在后的法律意见书版本为准。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	5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6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4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内部授权和批准	14
（二）注册通知书	14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5
（一）《募集说明书》	15
（二）《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核查机构	15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6
（四）主承销商	17
（五）联席主承销商	18
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9
（一）发行金额	19
（二）募集资金用途	19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20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20
（五）受限资产情况	25
（六）或有事项	26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八）信用增进情况	27
（九）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28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0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30
（二）主动债务管理.....	31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
六、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论意见	32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及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注册资本	1,52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系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会员名单-会员名单分类-企业-发行人）公示的发行人会员名单，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会员名单中，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并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8年发行人设立之前概况

发行人前身为国家建工部直属企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是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建筑企业集团。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始建于1952年，1966年奉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命令整编为基建工程兵部队，后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于1983年12月在山东济南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年6月总部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

2.1998年9月——发行人设立

1998年9月18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签署《公司章程》。

1998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内）No：0119980929008），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同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554），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注册资金：人民币13,752万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3.2001年9月——增资

2001年8月14日，中建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用历年百含工资结余补充资本金及账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建财字〔2001〕283号），同意发行人用历年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182,6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1年8月20日，北京华信诚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信诚验字〔2001〕第056号）。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137,520,000.00元，原实收资本为184,462,568.61元。经审验：发行人已将历年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182,6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7,062,568.61元。中建总公司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01年9月3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金由13,752万元变更为36,706万元。

2001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6,706万元。

4.2007年变更——改制

2007年7月11日，中建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改制的决定》（中建企字〔2007〕370号），为配合中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工作，经研究决定，发行人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503号），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中建总公司签署《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007年12月5日，中建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改制的批复》（中建企字〔2007〕759号），已收悉发行人上报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改制方案》（经发行人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研究，同意发行人按《公司法》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706万元。

2007年12月5日，上海立信佳诚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07）第6049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建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706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5日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36,706万元。

2007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706万元，实收资本：36,706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2007年12月变更——股东变更

2007年9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建总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号），同意中建总公司重组改制并整体境内上市，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

2007年12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建总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469号），同意中建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建总公司投入中建股份的资产及股权包括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

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建总公司出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495号），同意发起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建总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07）76号），同意在中建股份成立后，中建总公司相关企业的股东应由中建总公司变更为中建股份。

2007年12月11日，中建总公司与中建股份签署《关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建股份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2日，中建总公司出具《关于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100%国有法人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建企

字〔2007〕849号）；同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议，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据此，发行人股东由中建总公司变更为中建股份。

6.2009年1月变更——增资

2008年12月29日，中建股份出具《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决定》（中建股资字〔2008〕328号），决定以现金方式由其向发行人增资7,000万元。

2008年12月30日，中建股份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中建股份非货币出资36,706万元，现金增资7,000万元，合计43,706万元，出资比例100%。

2008年12月30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08〕第220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43,7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706万元。

2009年1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3,7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706万元。

7.2009年12月变更——增资

2009年12月20日，中建股份出具《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决定》（中建股资字〔2009〕412号），决定以现金方式由其向发行人增资9.65亿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22日，中建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140,206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09年12月22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09〕第407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140,2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0,206万元。

同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40,2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0,206万元。

8.2011年8月变更——增资

2011年8月17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由其向发行人增资9.65亿元人民币。

2011年9月2日，中建股份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236,706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9月9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1）第201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236,7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6,706万元。

2011年9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36,7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6,706万元。

9.2012年12月变更——增资

2012年12月29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由其向发行人增资4亿元人民币。同日，中建股份出具《关于增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向发行人增资4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276,706万元。

同时，中建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276,706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2年12月31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202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276,7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76,706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76,70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76,706万元。

10.2013年12月6日变更——增资

2013年7月10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所持有的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4.5%股权对应的净

资产评估值为7,205.88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

2013年10月9日,中建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283,911.88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3年9月29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201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283,911.8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83,911.88万元。

2013年12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83,911.8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83,911.88万元。

11.2013年12月23日变更——增资

2013年12月10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4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

2013年12月16日,中建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323,911.88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3年12月23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202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323,911.8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23,911.88万元。

2013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23,911.8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23,911.88万元。

12.2013年12月31日变更——增资

2013年12月13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所持有的上海灵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建惠泰无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该两家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1,923.70万元人民币和18,126.57万元人民币),同时将该两家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同日,发行人与中建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6日，中建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353,962.15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3年12月30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202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2.1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3,962.15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2.1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3,962.15万元。

13.2014年12月30日变更——增资

2014年11月4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3,354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

2014年11月4日，中建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中建股份出资额合计357,316.15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4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57,316.15万元。

14.2015年3月11日变更——增资

2015年2月6日，中建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中建股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57,316.15万元。

15.2016年3月7日变更——增资

2016年3月，中建股份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8,963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

2016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66,279.15万元。

16.2016年6月22日变更——增资

2016年6月，中建股份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383,720.85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

2016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0万元。

17.2020年10月27日变更——增资

2020年10月，中建股份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400,0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2020年10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0.00万元。

18.2021年10月11日变更——增资

2021年9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2021年10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355,000.00万元。

19.2022年1月21日变更——增资

2021年12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140,0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2022年1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建八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000.00万元。

20.2022年7月18变更——增资

2022年7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22,8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2022年7月1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建八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800.00万元。

21.2022年10月26日变更——增资

2022年7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的内容。2022年10月26日，上海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建八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1,800.00万元。

经过上述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21,800.00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以及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授权和批准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册发行200亿元储架式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3月8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建八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中建股金字〔2025〕85号),同意中建八局储架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全年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150亿,50亿元为额度储备。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0亿元的权限。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有权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作出有效决定,发行人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注册通知书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TDFI1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本期发行系在《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金额额度和有效期内的发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有效期内，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拟编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前述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核查机构

发行人委托植德律所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核查机构，植德律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经办律师为辛亚杰律师和赵小浪律师，辛亚杰律师为植德律所的专职执业律师，现持有经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011864903）；赵小浪律师为植德律所的专职执业律师，现持有经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2110361829）。植德律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会员名单-会员名单分类-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公示的中介机构会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植德律所在前述会员名单中，植德律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植德律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植德律所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核查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法律核查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植德律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核查机构的变更不影响注册及发行文件的有效性。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120484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0484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20484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会员名单-会员名单分类-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示的中介机构会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在前述会员名单中，安永华明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9月11日，安永华明受到证监会分局处罚处罚说明：决定对安永所、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经确认，上述行政处罚

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安永华明与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对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审计报告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安永华明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同意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有一般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会员名单-会员名单分类-银行类金融机构-全国性银行）公示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会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业银行在前述会员名单中，兴业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五）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1H233010001）。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为〔2018〕9号），同意杭州银行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杭州银行具有一般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会员名单-会员名单分类-银行类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公示的名单会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州银行在前述会员名单中，杭州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恒丰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编号为银发〔2006〕73号），同意北京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北京银行具有一般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会员名单-会员名单分类-银行类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公示的名单会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银行在前述会员名单中，北京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北京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39,431,373.6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834,995.08万元，长期借款4,696,223.41万元。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上述债务，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承诺：“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所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且须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投资或购

置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有序，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情形，本期

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计拥有子公司121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分别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类：工程承包、BT项目和PPP项目。

（1）工程承包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诸如路桥，高等级公路，铁路等项目的标段承包，之后自行管理、施工并与业主进行工程量结算。盈利点为工程施工收入，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的预付款、按期确认的工程款以及自有资金投入。

（2）BT项目主要是通过与业主之间的接洽，商务谈判而取得，自项目设计起进行全权负责，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竣工后，整体向业主转移，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渠道解决。

（3）PPP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PPP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PPP项目工程由发行人承接，PPP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退出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平台公司，政府平台公司根据事先签订的政府购买协议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已完工PPP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股权情况	回款情况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一汽-大众（青岛）华东生产基地配套PPP项目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会	山东省青岛市	63.00	2016年11月	62.99	62.99	即墨中陆城市投资95%，即墨中陆基础设施5%	已回款50.47	2016年4月	2019年6月
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东路）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绍兴市	47.44	2019年4月	49.33	49.33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中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5.7%，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34.3%	已回款4.96	2019年4月	2024年9月
中建八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奥体中心主体育馆和游泳馆、综合训练馆建设工程PPP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杭州市	46.33	2017年12月	46.11	46.11	中建八局68.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1.7%，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0.1%，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	已回款19.49	2018年1月	2021年4月
日照市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日照市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山东省日照市	35.34	2018年5月	36.77	34.58	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33.34%，中建八局15.66%，中建基金51%	已回款4.04	2018年6月	2025年9月

日照科技文化中心PPP项目	日照市城市建设规划局	山东省日照市	30.02	2018年5月	34.2	34.2	中建八局13.9%, 中建基金51%, 日照城投35%, 中建八局二公司0.1%	已回款 11.11	2018年5月	2021年12月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PPP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股权情况	回款情况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片区城中村改造更新及产业发展PPP项目	南京市鼓楼区政府	南京市鼓楼区	2018年9月	98.07	47.91	中建八局：5%， 政府方：10%， 中建基金（代表共享35号基金）：85%	已回款 16.62	2018年9月	2028年12月
山东省青岛市李哥庄镇新型城镇化建设PPP项目	李哥庄镇政府	青岛	2021年5月	79.56	60.73	中建八局：51% 瀚海金岸：24% 金胶州：25%	已回款 11.41	2021年6月	2026年12月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新型城镇化PPP项目	上海市重固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	2016年1月	55.95	43.36	中建八局42%；中建方程28%（八局代持）；青浦发展20%，重固投资10%	已回款 17.02	2017年7月	2031年12月
日照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照	2018年5月	36.77	31.18	中建八局15.66%，中建基金51%， 日照公交33.34%	已回款2.61	2018年5月	2025年6月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休闲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	南京市浦口区	2018年5月	28.68	23.88	中建八局：20%， 政府方：10%， 中建基金：69.9%，北京 巅峰0.1%	已回款 4.39	2018年6月	2026年6月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控的PPP项目28个，包括李哥庄新型城镇化、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片区城中村改造更新及产业发展PPP等项目，其中27个项目进入运营期，发行人承接的PPP项目均已进入发改委或财政部的PPP项目库，累计完成投资849亿元，预计剩余投资3.3亿元，累计已实现回款267亿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和主要在建工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PPP项目和BT项目的业务模式等情况均合法合规。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法院诉讼冻结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0.12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6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应收款项融资	0.39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同资产	104.36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长期应收款	17.45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存货	290.72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投资性房地产	18.17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无形资产	1.06	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555.1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555.1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0.8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资产受限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承担对外担保金额为12.68亿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对外担保²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68亿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95	2030/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0.73	2030/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70	2030/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5.30	2030/1/6
合计			12.68	

2.或有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基于工程质量、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在

² 不包括发行人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于2024年及2023年，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发行人认为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2025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为741.14万元，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无金额超过2,000.00万元的诉讼标的。

截至2026年9月15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2026）京0106执12442号、（2026）冀0730执1685号、（2026）京0106执13405号、（2026）津0116执19659号、（2026）鲁0211执7964号、（2026）京0106执13382号、（2026）吉7604执104号、（2026）京0106执恢851号、（2026）京0106执11926号、（2026）京0106执12084号、（2026）京0106执12614号、（2026）冀0629执1751号、（2026）陕0113执16700号、（2026）京0106执12928号、（2026）辽0114执3083号、（2011）沪一中执字第1557号执行案件下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执行案件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确认其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和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和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信用增进事宜。

（九）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和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八局及子公司所发行债券均已兑付或处于正常存续状态，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365.2亿元人民币。其中证监会主管ABS余额52.2亿元，公司债143.0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50.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12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证监会主管ABS					
八局P1优	15.60	13.21	2.45	2024-08-30	2027-08-24
八局P1次	1.13	1.13	--	2024-08-30	2027-08-24
八局251C	0.43	0.43	-	2025-06-04	2027-06-23
八局251A	4.00	3.14	2.29	2025-06-04	2027-06-23
八局251B	4.10	4.10	2.70	2025-06-04	2027-06-23
八局P2次	0.72	0.72	-	2025-08-25	2028-07-27
八局P2A2	0.51	0.51	2.30	2025-08-25	2028-07-27
八局P2A1	9.28	7.64	2.10	2025-08-25	2028-07-27
八局252C	0.89	0.89	--	2025-12-24	2028-11-22
八局252B	8.00	8.00	2.6900	2025-12-24	2028-11-22
八局252A	8.77	7.78	2.2700	2025-12-24	2028-11-22
26八局01	2.33	2.33	2.00	2026-02-03	2028-02-02
26八局2C	0.01	0.01	-	2026-06-24	2027-12-24
26八局2A	2.31	2.31	1.63	2026-06-24	2027-12-24
合计	58.08	52.2	-	-	-
公司债					

八局YK07	20.00	20.00	2.15	2026-06-16	2031-06-16
GK八局01	20.00	20.00	1.65	2026-06-03	2031-06-03
八局YK06	8.00	8.00	2.70	2025-09-30	2030-09-30
八局YK04	10.00	10.00	2.54	2025-09-19	2030-09-19
八局KZ01	10.00	10.00	2.57	2025-04-25	2035-04-25
25八局K1	10.00	10.00	2.47	2025-02-27	2035-02-27
24八局K2	10.00	10.00	2.69	2024-11-25	2034-11-25
24八局K1	20.00	20.00	2.5	2024-04-23	2029-04-23
八局YK01	15.00	15.00	2.55	2024-08-28	2029-08-28
八局YK02	10.00	10.00	2.20	2024-09-20	2027-09-20
八局YK03	10.00	10.00	2.38	2024-09-20	2029-09-20
合计	143.00	143.00			
中期票据					
26中建八局MTN006	20.00	20.00	1.85	2026-04-07	2031-04-07
26中建八局MTN005（科创债）	10.00	10.00	1.80	2026-02-09	2031-02-09
25中建八局MTN009B（科创债）	10.00	10.00	2.68	2025-06-16	2045-06-16
24中建八局MTN001(科创票据)	10.00	10.00	2.76	2024-12-23	2044-12-23
合计	50.00	50.00			
超短期融资券					
26中建八局SCP013	30.00	30.00	1.36	2026-06-26	2026-09-25
26中建八局SCP016	30.00	30.00	1.39	2026-07-23	2026-09-22
26中建八局SCP017	30.00	30.00	1.39	2026-08-20	2026-10-20
26中建八局SCP018	30.00	30.00	1.46	2026-08-25	2026-10-16
合计	120.00	120.00	-	-	-
总计	391.08	365.2	-	-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经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持有人会议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

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发行人同时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二）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设置了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主动债务管理”章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了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措施，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所规定的程序及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辛亚杰

辛亚杰

赵小浪

赵小浪

2026 年 9 月 17 日